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36號

原　　告　范庭瑄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范睿恩

　　范庭葳

　　范博韋

　　范翔瑋

　　范仲緯

　　范逸敏

　　范國慶

上一人　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權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㈠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1240、1241、1242、1243、1244、1245、1246、1247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應予合併分割，分割方法如起訴狀附圖一及起訴狀附表三所示；㈡兩造應依起訴狀附表三「找補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相互找補。

二、基上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而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，及起訴時各該土地之估定價值為如附表所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（分割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）之客觀價額，核定為7,88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81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6,187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67,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| 地號 | 1240 | 1241 | 1242 | 1243 | 1244 | 1245 | 1246 | 1247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權利範圍 | 1/8 | 1875/1萬 | 1875/1萬 | 1875/1萬 | 1875/1萬 | 1875/1萬 | 6906/4萬 | 1875/1萬 |
| 估定價值 | 1,984,500元 | 433,860元 | 347,760元 | 16,800元 | 42,840元 | 104,580元 | 4,895,520元 | 59,640元 |
| 合計 | 7,885,500元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以上土地之估定價值，為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（價格日期為115年1月27日、勘查日期為115年2月3日）所載。 | | | | | | | |